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安

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威安犯頂替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以現行犯逮捕」後補充「又於同日偵訊向檢察官供稱扣案之13包海洛因為其所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訴字卷第95-98、99-104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164 條第2 項頂替罪所保護之客體係國家搜索權、裁判權，屬國家法益，行為人有使犯人藏匿或隱避之意圖，而出面頂替者，即足使真正犯罪之人逍遙法外，使真實難予發現，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或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妨害國家搜索權、裁判權之行使，自己成立本罪，係屬即成犯。故本件被告明知本身並未持有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3包，卻出面頂替他人之犯罪，縱嗣後改口坦承係出面替他人頂替犯罪情事，自無法卸免其罪責。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4 條第2 項之頂替罪。被告基於單一頂替之決意，迭於警詢、及偵訊均為相同之陳述，侵害同一國家法益，且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隱匿並頂替真正犯罪行為人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

01 因之情事，妨害司法機關查緝實際犯案之人，且耗費司法資
02 源，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其犯後態度，兼衡其自承教育程
03 度為高中肄業，案發時無業在家照顧中風的父親，目前在家
04 附近種菜，會拿出去賣，離婚，須扶養父親，暨其犯罪動
05 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6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299條第1項
08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1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21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2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童毅宏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5 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27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2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30 附件：

3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陳威安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3 住臺東縣○○鄉○○村○○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鄭順鴻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號1樓（
07 桃園○○○○○○○○○○）
08 居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號2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11 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威安與鄭順鴻互有認識。鄭順鴻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
15 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犯
16 意，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在桃園市某處向不詳之人，購買
17 13包純質淨重共計11.01公克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淨重16.
18 01公克、驗餘淨重15.92公克）後而持有之。嗣鄭順鴻於112
19 年11月8日攜帶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至臺東縣○○鄉○○
20 村○○00○○號陳威安住處借住，並將前揭第一級毒品海洛
21 因置於陳威安住處之櫃子上，為警於112年11月9日6時30分
22 許，因另案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陳威安
23 上址住處執行搜索，搜索發現該13包海洛因後，陳威安竟意
24 圖使人犯隱蔽，基於頂替之犯意，向員警稱該些海洛因為其
25 所有而為警以現行犯逮捕。嗣鄭順鴻於112年11月30日寫信
26 向本署陳稱該些海洛因實則為其所有，並將扣案海洛因送
27 驗，鑑定呈嗎啡陽性反應且純質淨重為11.01公克，始悉上
28 情。

29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威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員警於112年11月9日6時30分許，持搜索票在被告陳威安上址住處，搜索扣押得13包海洛因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於112年11月9日受搜索時、同日警詢及偵查中均稱該些海洛因為其所有之事實。
2	被告鄭順鴻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員警於112年11月9日6時30分許，持搜索票在被告陳威安上址住處，搜索扣押得13包海洛因均為其所有之事實。 2. 證明被告鄭順鴻於112年11月7日，在桃園市某處向不詳之人購得扣案之海洛因之事實。
3	被告鄭順鴻手寫書信1紙	證明扣案海洛因為被告鄭順鴻所有之事實。
4	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11月15日慈大藥字第1121115014號函暨鑑定書、毒品管制紀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	證明扣案海洛因之純質淨重計11.01公克之事實。

01

	物實驗室113年3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4470號鑑定書各1份	
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東縣警察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扣案毒品照片、扣押物品清單、臺東縣警察局113年3月11日函文及職務報告、搜索照片、搜索影片、檢察官勘驗筆錄、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案號00000000000）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陳威安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第1項之頂替
 03 罪嫌；被告鄭順鴻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
 04 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9 檢 察 官 林靖蓉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2 書 記 官 陳靜華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15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2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